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02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增加約85%至105%。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預期的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在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本集團之控股權後，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之標準費率增加所致。於陽邏港區一期、二期、三期碼頭已整合成功後，降價競爭已不再存在；(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緊開支控制，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為5,9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發生該虧損；及(iv)由於武漢倉儲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上升以及物業出租率增加以致預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錄得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因此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待定稿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專業估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而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末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